

# 義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2年5月2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6月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30066323號函核定  
101年8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2、3、6、8點規定  
103年11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2、3、5~8點規定

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(捐)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為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執行相關業務及擬定相關規章之依據。

二、本中心設立宗旨如下：

- (一) 善用本校資源，以任務導向支援進駐之中小企業養成。
- (二) 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之發展。
- (三) 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，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。
- (四) 擴大實習合作服務層面，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。
- (五) 整合相關產業與服務資源，致力於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力。

三、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(一) 諮詢委員會：

1. 目的：為結合校內創業育成資源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擬訂本中心之整體營運方向與策略。
2. 組成：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，各學院院長及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委員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；校外選任委員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產學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3. 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並置專案助理若干人，專案助理薪資以

由本中心自籌經費支應為原則，由本中心主任遴聘，經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同意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專案助理應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下列業務：

1. 負責進駐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之提供、人員之調配，並提供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資訊。
2. 協調尋覓適當專業教師開辦企業所需課程，或引介適當專業教師擔任企業諮詢顧問或其他相關合作業務。
3. 推廣本中心之知名度，招攬中小企業進駐，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投資說明會等。
4. 承辦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企業與本校各項合作經費。

四、本中心培育產業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生物產業機電技術或產品之研發。
- (二) 電腦多媒體整合資訊技術及產品開發。
- (三) 網際網路應用技術支援與產品開發。
- (四) 土木材料檢測與研發。
- (五) 特用化學品技術或產品之研發。
- (六) 運輸規劃與行銷物流管理技術之研發。
- (七) 農林漁牧新技術與產品之開發。
- (八) 農業生物技術之研發。
- (九) 保健食品、中草藥、農畜產加工產品之研發。
- (十) 植物疫病及蟲草害鑑定及檢疫事項。
- (十一) 遠距視訊技術服務事項。
- (十二) 電腦軟體開發、硬體及網路技術研發。
- (十三) 服務事業新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事項。
- (十四) 網路虛擬商圈進駐。
- (十五) 其他相關新產業之研發或開發事項。

五、本中心提供進駐企業之資源如下：

- (一) 實驗室、辦公室及會議室空間之提供租借。
- (二) 儀器設備之租借，提供測試或試製環境。
- (三) 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。

- (四) 資訊網路支援。
- (五) 工商管理訓練課程開辦。
- (六) 計畫申請撰寫指導及諮詢、協助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。
- (七) 技術移轉，專利申請鑑定之協助。
- (八) 協助公司宣傳及展覽事宜。
- (九) 其他相關業務。

六、本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另訂之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 企業進駐申請與審查。
- (二) 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作業規範。
- (三) 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規範。
- (四) 畢業企業回饋方式。

七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贊助，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並以有賸餘，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